

【全教總、公教年資補償金自救會聯合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3 日

## 修補公教年金改革缺失 全教總及補償金自救會共同呼籲 立法院盡速通過補償金、在職提撥免稅、限制雙薪肥貓等法案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於 4 月 15 日(星期四)排審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(下稱:退撫條例)修訂草案,主要條文是由行政院提出的在職提撥免稅(第 8 條)、月領退休金調整機制(第 67 條)、解除退休公教再任私校限制(雙薪肥貓條款,第 77 條)。全教總呼籲盡速通過在職提撥免稅法案,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和雙薪肥貓條款則有待討論。另全教總和「公教年資補償金自救會」(下稱:自救會)也共同呼籲應通過補償金法案(第 34 條)。

本次退撫條例的修訂起因於,張廖萬堅、費鴻泰兩位立委領銜提出的「在職提撥免稅」修訂案,而考試院、行政院則順勢提出月退休金調整、解除再任私校限制等修訂案,同時尚有多位立委提出其他的修訂,包括張廖萬堅、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年資補償金法案,以致原本單純的退撫條例修訂,包含了多項制度的改變。事實上,這些修訂皆可個別獨立修訂,且因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對新進公教人員的「新新制」要入法上路,而考試院也將在今年底開始進行「新新制」草案的公聽會,可以預見未來二年仍將會對「退撫條例」進行審慎的研修。因此,全教總認為,除了無爭議性的「在職提撥免稅」,以及本不應屬於年金改革的補償金案應在本次儘速通過外,其餘修訂應連同年改過程中的缺失一併在未來的二年內多加討論,以使制度完善。

就以本次因應大法官解釋文所提出的「月退休金調整」及解除「雙薪肥貓」限制來說,雖然是依據大法官解釋文所提的修訂,但仍有爭議的空間,不宜在未共有共識下貿然修訂通過,茲分述如下:

### 一、月退休金調整機制

大法官解釋文雖然明文「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,適時調整月退休金、……」,但主要精神在於月退休金應隨著物價的漲幅而調整,以免造成退休公教人員老年的生活品質下降,「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。」。然而,隨著經濟生產變化、貧富差距越來越大,對於黎民百姓來說,消費者物價指數早已和生活實際狀況脫節,因此有所謂的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的出現,而平穩重要民生物價,以免百姓生活條件實質下降,也成了政府的重要工作。

倘若從數字上來看,可以發現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在過去 20 年、10 年,其漲幅是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二倍多(附表),就以滷肉飯為例,其內涵全是重要民生物

資，20 年前小碗滷肉飯 20 元，現在是 30 元，完全符合人民的認知與感受。因此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是真正反應生活水準的數據。故退休金依照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來調整，才是真正符合「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。」。退撫條例的修訂就不應該沿用已失去真正反應民生功能的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。

## 二、解除「雙薪肥貓」限制

關於「雙薪肥貓」的爭議已經討論很多，普遍共識為「不公不義」之事，連執政的民進黨也認同這是「不公不義」的事，所以在當初立法採取極為嚴格的限制。既然對於「雙薪肥貓」有「不公不義」的認知，為何要在本次修法完全解除呢？民進黨對「雙薪肥貓」的態度到底為何？實在令人匪夷所思！

如同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所指，完全限制退休公教到私校任職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，但可以「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，……」。因此，完全解除限制實在讓人摸不清楚民進黨政府到底在想什麼，而改採比例停發完全符合大法官解釋文之要求，又為何不採行？！

或有論者謂，大法官解釋文要求如果要限制，類似受政府補助的企業、機構都要限制，才符合平等原則。此一說法固然有所本，然而社會改革並非一蹴可及，總要有開頭後再擴散到其他領域。既然社會有高度共識應限制「雙薪肥貓」，民進黨政府就應該從退休公教再任私校開始限制，再逐一檢討類似受補助的企業、機構，逐步擴散限制範圍，以符「平等原則」。倘若完全解除限制，等於對於此一「不公不義」之事舉白旗投降；而民進黨政府態度是如此，又有何資格以「公平正義」之姿，來對社會做改革？！

此外，年資補償金是民國 84-86 年間軍公教年改，政府為了讓改革順利過渡而設計的一種「補償」制度，必須是在民國 83 年以前任職軍公教，且舊制年資不滿 15 年者方有此一「年資補償金」。所以「年資補償金」是補償，不是年金，不應該在年改中被刪除。況且，軍人保留了「年資補償金」，已退公教人員領到滿，在職公教卻一毛都領不到，根本就是一項不公平的選擇性改革。因此，全教總和自救會也共同呼籲，朝野立委絕對有過半數支持回復補償金，立法院應有自己的立場，本次應通過「補償金回復」法案，才能彌補錯誤且不公的改革，也才能彰顯立法院的主體性。

全教總和自救會呼籲朝野立委，為了退撫制度能真正符合公平正義，應審慎修法，對於補償金應該予以回復，才能讓為國家效命的公教人員感受到尊重。

附表：退休金的調整為什麼要用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，而非「物價指數」?!

1. 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指的是國人日常生活較常購買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，包括牙膏、衣服清潔劑、洗髮精、沐浴用品、衛生紙、米、麵粉、麵包、糖、沙拉油、醬油、奶粉、鮮奶、速食麵、豬肉、雞肉、雞蛋等。而物價指數通常是調查成千上萬種商品後，所得出的數據。
2. 月退休金主要在於支付經常性支出，如電信、水電、瓦斯等，以及每日生活必需品。消費者物價指數並不能真正反應重要民生物價的變動；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能真正反應基本生活需求之變動。
3. 從下表來看，就可以知道二者的差異甚大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漲幅幾乎是物價指數的二倍。

重要民生物價指數和物價指數比較表

年度	89 年	100 年	107 年 7 月	109 年	110 年 2 月(今)
重要民生物價指數	68.98	91.36	105.42	106.05	107.42
物價指數(CPI)	85.47	95.15	102.47	102.31	103.57
	89 年至今	100 年至今	107.07 至今		
重要民生物價上漲	55.73%	17.58%	1.90%		
物價指數(CPI)上漲	21.18%	8.85%	1.07%		

\*原始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

4. 國民美食滷肉飯，從二十年前一碗(小)20 元，到現在一碗 30 元，完全符合重要民生物價的漲幅，也是庶民百姓日常生活的實際情形。
5. 倘若按照年改後(107.7)至今的數據預估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每月上漲 0.0613%，要達到 5%漲幅需要 82 個月，預估在民國 114 年 6 月會到達 5%。而物價指數則是每月上漲 0.0345%，要達到 5%的漲幅需要 145 個月，預估到民國 119 年 8 月才會到達 5%。從此一數據來看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才真正符合庶民百姓日常的實際狀況，物價指數反而是偏離了庶民百姓的生活實況。
6. 為確保退休軍公教的基本需求與生活品質，退休金調整應採用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為依據。